

陇县 344 国道苏陕工业园区段、物流园区段 绿化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根据陇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投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发〔2021〕42 号）要求，2022 年 4 月 6 日至 15 日，我局组织对 2021 年度陇县 344 国道苏陕工业园区段、物流园区段绿化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陇县 344 国道苏陕工业园区段、物流园区段是高速路引线向南的出口和各类新建的园区所在地，全长 1.3 公里，道路两侧原绿化带面积 58 亩，为砂石地段，土质差，栽植的绿化树木长势差，成活率低，绿化效果不佳，与周边的园区风貌反差大。为了绿化和园区新貌相匹配，改善招商引资环境，陇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改区段进行绿化改造提升。经县林业局申请，经县发改局研究，批复了改项目立项报告，在（宝鸡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了立项受理。

项目主要内容为：区段栽植苗木 12000 株，移植苗木 1629 株，铺设草皮 4.8 万平方米，土方回填 5 万立方米；修建人行步道 2.1 公里，水渠维修加盖，新建检查井、沉淀池及灌溉设施，线缆地埋等工程。该项目 2021 年 3 月份开始实施，截止 4 月底按照工程实施方案全面完成了计划任务。

陇县林业局申请项目预算资金 670 万元，经县财政局审核批复，下达绿化改造提升资金 600 万元。项目完工后，经

审计 344 国道苏陕工业园区段、物流园区段共使用资金 586.19 万元，结余 13.81 万元。

（二）绩效目标情况

1. 绩效总目标

通过对 344 国道苏陕工业园区及物流园区段绿化改造提升，治理和美化园区段周边环境，改善我县招商引资环境，提升县域城市品位；修建人行步道，实施人车分离，消除安全隐患。

2. 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数量方面，栽植苗木 12000 株，铺设草皮 4.8 万平方米，土方回填 5 万立方米；修建人行步道 2.1 公里；修建灌溉设施、水渠加盖，新建检查井、线缆地埋等工程。质量方面，苗木栽植、人行步道建设均、土方质量符合工程要求和建设标准。时效方面，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底前建设完成投入使用。成本指方面，该项目节约财政资金 13.81 万元。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方面，通过绿化改造提升，治理和美化园区段周边环境，改善招商引资环境，消除安全隐患。经济效益方面，工程建设增加农民工收入 90 万元。生态效益方面，改善周围人居环境，实现生态建设目标。

（3）满意度指标。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产品的需求，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一是掌握 344 国道苏陕工业园区段及物流园区段绿化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情况及建设过程中存

在的问题；二是全面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完善相关政策和提高资金安排的有效性、导向性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综合考评”的原则，把年度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决策、管理部门评价与社会公众评议相结合，较全面准确地反映财政资金实施效果。

（三）绩效评价依据

陇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投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发〔2021〕42号）；

1. 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2. 《宝鸡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宝字〔2019〕78号）；

3. 《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

4. 《陇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陇财办〔2020〕33号）；

（四）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绩效评价指标，通过现场查看、询问查证等综合评价的方法开展工作。具体为：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责任分工，汇报了解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依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实地查看，核查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经评价分析评定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参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由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及项目实施单位、协作单位人员座谈评议形成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

344 国道苏陕工业园区段及物流园区段绿化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设定了“决策、管理、绩效”3个一级指标，含8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总分值100分（详见附件）。

（六）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 前期准备

结合项目立项批复、实施方案及资金预算文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与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县林业局、住建局等部门沟通的基础上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工作底稿，准确反映实地调研、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 组织实施

实地查看评价项目。评价业务人员对项目整体情况、预算执行率、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座谈分析评价，最终根据评价情况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七）分析评价

评价业务人员与县林业局、住建局、交通局业务人员进行座谈并核查相关资料，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在核查资料、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撰写工作底稿、拟定绩效评价表，交由县林业局盖章确认。根据工作底稿、绩效评价表及相关资料，对评价内容进行汇总，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项目建设总体情况。该项目自实施以来，通过栽植苗木、修建人行步道、修建灌溉设施、改造通信设施等，达到了两个区段绿化改造提升的总体目标。

(二) 预算执行情况。县财政下达项目资金 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评价日，县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建设款项 586.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节约资金 13.81 万元。

(三) 评价结论。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较好。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综合得分 9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其中，一级绩效指标综合评价得分值为：“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55 分、评价得分 49 分。主要扣分原因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因项目目标不够细化，扣 1 分；投资估算不够准确，扣 2 分。项目绩效方面，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因项目整体设计标准一般，扣 2 分；经济效益指标不太合理，扣 2 分；生态效益由于制度缺失受损，扣 2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分析

1. **财政资金到位执行情况。**县财政局以陇财办农〔2021〕45 号、陇财办农〔2021〕81 号，拨付项目资金 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截止 2021 年 4 月底，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586.19 万元，节约资金 13.81 万元，执行率 100%。

2. **财务管理情况。**该项目资金管理采用报账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按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实行专款专用，其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没有发现违规问题。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该项目实施以来，栽植苗木12000株，铺设草皮4.8万平方米，土方回填5万立方米；修建人行步道2.1公里；修建灌溉设施、水渠加盖，新建检查井、线缆地埋等工程。质量方面，苗木栽植、人行步道建设均、土方质量符合工程要求和建设标准。时效方面，项目安实施方案于2021年4月底前建设完成投入使用。成本指方面，该项目节约财政资金13.81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方面，通过绿化改造提升，治理和美化园区段周边环境，改善招商引资环境，消除安全隐患。经济效益方面，优化了投资环境，项目建设增加农民工收入90万元。生态效益方面，改善周围人居环境，实现生态建设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分析。该项目完工后，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产品的需求，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五、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该项目建设完工后，由于现有管理制度不完善，加上全民绿化意识不强，相关部门管理责任不明确，管理措施执行不强，管护不到位，导致绿化景观部分受损。

2. 该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在方案编制、工程设计及管护方面标准有待提高。应高标准规划城市绿地、居住区绿地及园区绿地，在园艺上作文章，在景观上下功夫。

（二）相关建议

1. 应完善绿化工程完工、验收移交制度。仅靠林业部门

一家无法管理重点区域绿化及重点绿化工程。

2. 应完善绿化绿地管护制度，加强管护力度，对毁绿、占绿的事件及行为严肃查处。

附件：陇县 344 国道苏陕工业园区段、物流园区段绿化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